

稅務新聞 106-0727

- 一、 未立案及公司經營的補習班 明年起要課營業稅。
- 二、 申報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非減免處罰標準「登錄錯誤」免罰範圍。
- 三、 非居住者扣繳申報之方式。
- 四、 國內營業人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架設之網站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課稅疑義。
- 五、 將房屋借友開店，應申報租賃收入。
- 六、 養子女有沒有繼承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七、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其復運進口金額應按原貨物出口適用之匯率計算。

一、未立案及公司經營的補習班 明年起要課營業稅

2017-07-27 11:2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年輕女作家事件，引起社會對補教師的撻伐，立委也關心補習班免徵營業稅的問題。財政部今天發布解釋，明年元旦起以公司型態成立及未登記立案的補習班，販售面授課程須課徵 5%營業稅並開立發票，估計將有上千家補教業受影響。

補習班問題引發社會各界討論，也讓外界注意到補習班免徵營業稅。日前立委施義芳質詢時指出，補習班免稅依據民國 75 年的財政部解釋，已經過了 30 多年，時空背景已完全不同，有租稅不公疑慮，許多補習業者經營規模非常大，學生人數多，收入上億元但營業稅卻為零，應該檢討。

對此財政部日前與教育部會商，參考教育部意見後，今天發布解釋令，明年元旦起，公司型態成立的大型補教業者，以及未登記立案的補習班，面授課程的學費必須課徵 5%營業稅並開立發票。

財政部官員表示，公司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脫離單純「教育」的範疇，因此要課營業稅。至於未立案的補習班，則從嚴處理，希望能夠盡量納管，讓補習班都立案經營，以達到公安標準並減少消費糾紛，因此也要課徵營業稅。

考量影響範圍廣大，涉及業者眾多，因此財政部訂定即日起為輔導期，明年元旦起才正式實施。

【2017/07/27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申報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非減免處罰標準「登錄錯誤」免罰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誤以買受人為其他營業人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所稱之「登錄錯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該局指出，轄內某營業人於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其他營業人（即買受人非該營業人）之統一發票（銷售額500,000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25,000元。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25,000元，因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該稅款，另加處0.5倍罰鍰12,500元。該營業人於接獲罰鍰稅單，主張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7%以下，主張適用減免處罰標準之免罰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減免處罰標準之規定，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者，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係指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因此，營業人誤將其他營業人取得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自己銷項稅額，非屬減免處罰標準「登錄錯誤」之免罰範圍，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於申報時，應確實逐筆核對進銷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非居住者扣繳申報之方式

某公司李小姐詢問：公司今年新聘請了外籍員工，請問該如何申報扣繳？有哪些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同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方式除現行的人工及媒體申報方式以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單位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採用網路辦理申報。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並不適用網路申報方式，仍須採取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2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約僱人員 姓名：韓東穎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95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國內營業人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架設之網站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課稅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邇來接獲民眾詢問若國內營業人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架設之網站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收取款項者，除了國內營業人就其自境外電商營業人收取之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予境外電商營業人外，境外電商營業人就其向境內自然人收取之價款亦須全額報繳營業稅，是否導致重複繳納營業稅?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3 規定，境外電商取得與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且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得於營業稅申報時，申報扣減銷項稅額，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並無重複課徵營業稅疑義。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營業人甲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 B 向乙收取全額款項 100 元，並撥付 70 元款項予甲，甲應依規定開立以 B 為抬頭之 70 元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而 B 則依進銷項差額 30 元(=100 元-70 元)報繳營業稅，二者合計等於乙購買勞務之價款 100 元，不生重複課稅問題。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交易模式自 106 年 5 月 1 日才開始課徵營業稅，營業人與民眾對於相關稅法如有疑義請於交易前向稅務機關洽詢，以避免買賣雙方之爭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楊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將房屋借友開店，應申報租賃收入

安南區王小姐來電詢問：將自家房屋借給朋友開早餐店，未收取租金，有無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問題？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以，王小姐房屋借友人開店，雖未收取租金，因供他人營業用，故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申報租賃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養子女有沒有繼承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新興區陳先生詢問：他收到地政事務所通知，其祖父在民國 70 年死亡，遺有 3 筆土地未辦繼承登記，祖父遺有 3 名子女，排行老大的媽媽是祖父收養的養女，在民國 103 年過世，有沒有繼承權？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係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至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修正前民法第 1142 條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陳先生的祖父在民國 70 年過世，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142 條規定，媽媽對祖父有繼承權，但應繼分是其他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陳先生除了要辦理祖父的遺產稅申報外，媽媽繼承自祖父的遺產應繼分（1/5）也要申報遺產稅。【#284】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泳凝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37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其復運進口金額應按原貨物出口適用之匯率計算

臺南市江小姐電詢：本公司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請問復運進口金額應按原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抑或按復運進口報單之匯率計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說明：有關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函規定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鍾股長

聯絡電話：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7-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